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1.服务人数**：30人。

**2.服务费用**：12000元/人。

**3.服务内容**

3.1、肢体功能障碍：头部控制训练、翻身训练、独坐训练、独站训练、走路训练、步态矫正 、纠正异常姿势等；

3.2、言语功能障碍：构音训练、舌功能训练、呼吸训练、唇部训练、脸肌训练、发音器官训练、语音训练；

3.3、认知功能障碍：感觉刺激训练、认识身体部位训练、空间知觉训练、时间知觉训练、形态认识训练、颜色认识训练、注意力训练、记忆力训练；

3.4、感觉统合障碍：本体觉训练、触觉训练、前庭觉训练。

**4.服务标准：**康复医师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3次，康复治疗师每月服务不少于12次。

**5.人员要求**

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服务的专业康复人员≥5名，其中：

5.1、主治或以上的康复医师≥1名

5.2、具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中级师≥1名

5.3、具有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初级士/师≥2名

5.4、其他人员须为康复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（注：以上人员须提供该人员学历证明及从业的相关资格证书）

**6.其他要求**

 6.1、由于康复对象特殊性，需在当地具有康复服务机构，康复训练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，满足服务要求。

6.2、对每名残疾儿童建立康复档案，保证残疾儿童资料安全不外泄。

6.3、服务期满后，保证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达到80%以上。

6.4、服务期满后，须提供康复训练儿童的康复情况报告、康复训练记录表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。